

县政府常务会议材料
此件已经秦涛同志审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全面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力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需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暂停无法支出的项目，竭尽全力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2024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自治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7.8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07 亿元，非税收入 2.8 亿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8.3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6.3%，同比增长 12.7%，超收 0.49 亿元。

（其中：税收收入 5.0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9.5%，增长 10.2%；非税收入完成 3.3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8.6%，同比增长 16.7%）。税收占比 60.3%。全县综合财力达到 6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3 亿元，增长 9.1%，包括：县本级财力 31.63 亿元，专项资金财力 19.82

亿元，上年结转财力 14.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0.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39 亿元，调入资金 5.52 亿元。总支出安排 6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3 亿元，增长 9.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1.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26 亿元，同比增长 9%；债务还本支出 0.3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6 亿元，年终结余 3.19 亿元，调出资金 1.32 亿元，上解支出 0.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9.7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221.4%，同比增长 24.6%。其中：县本级收入完成 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7 亿元，上年结余 5.86 亿元，调入资金 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7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221.4%，同比增长 24.6%。其中：县本级支出完成 10.25 亿元，债务还本 2.16 亿元，年终结余 0.06 亿元，结转下年 5.4 亿元，调出资金 1.86 亿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9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4.7%，同比下降 0.7%。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5.11 亿元，占年初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6.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82 亿元，同比增长 15.2%。由于居民医疗政策调整，医疗保险上划至市级统筹，县级不再列支预决算数据。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2.6%，同比增长 103.2%。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4 亿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完成 7.3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2.6%，同比增长 103.2%。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17 万元，国有资本金注入 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5 亿元，调出资金 3.4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2024 年底政府债务总限额 56.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9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05 亿元，债务余额始终处于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2.3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41 亿元。

3. 风险指标。2024 年省财政厅下发我县全口径债务率 75.3%，控制在警戒率以内，债务等级为绿色，有发债空间且风险总体可控。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应还本付息 2.84 亿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1.11 亿元，本级偿还本金 0.13 亿元，支付利息 16 亿元。截止年末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财政“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年内累计下达我县各级安排的直达资金 14.47 亿元，其中：财力性中央直达资金 2.9 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1.57 亿元。截至年末总体支出进度 88.8%。

（四）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运行风险，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稳经济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展，2024 年至今税费优惠政策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3 户次，累计退税 1.78 亿元；“六税两费”减免 17610 户，共减免 0.62 亿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46 户，加计扣除金额 0.34 亿元；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6850 户，共减免 0.7 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 1570 户，共减免 0.27 亿元。**二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67 亿元，其中，投向医疗卫生领域 2 亿元，用于支持县医院基础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向化债资金 2.67 亿元，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安全饮水等领域项目的债务化解。**三是支持扩大内需，**安排资金 220 万元，积极组织“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情满银冬、聚会围场”促消费补贴活动，支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2. 加强收入征管，夯实财政本级支撑能力。**一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管控。**建立涉税集成数据中心，聚合全县系统数据资源和

分析力量，强化税收数据分析统筹，积极发挥数据驱动作用，税务部门按季度对全县税收情况进行跟踪对比，推动实现精准监管。通过涉税信息入库税款 0.57 亿元，实现颗粒归仓。**二是加强财政收入调度。**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最新财税政策，分析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实时财政收入动态监控，深入分析财政收入增减因素，对指标进行分析调度，研究对策，加强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依托非税收入征缴平台，加强政府投资公共资源的开发和管理，经营好政府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依法规范执收单位收费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调控，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3. 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全年累计积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7.75 亿元，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82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8.17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2.03 亿元。按照国家和省级“三保”保障标准全年累计用于“三保”支出 19.8 亿元，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并促进了全县社会事业的优质均衡发展。**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县累计安排教育支出 8.24 亿元，全面落实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保障二中分校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45 亿元，持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投入，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完善社会保**

障体系。全年累计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亿元，支持了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技能培训 2344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4252 人；以新增人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持续推进社保扩面，落实社会保障待遇；足额安排孤儿养育、优抚对象、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救助资金，实现了社会保障政策性兜底脱贫。**四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安排使用衔接资金，2024 年我县衔接资金规模为 4.69 亿元，共安排项目 63 个。其中，用于产业项目 38 个，安排资金 2.73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 1.53 亿元，就业帮扶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0.17 亿元；其它项目 3 个，安排资金 2652 万元。**五是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2.45 亿元，支持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开展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等项目，发挥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森林管护等资金使用效益。

4. 坚守支出底线，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把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还本付息预算约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二是稳妥化解 YX 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落实风险防控机制，**压实责任，督查督办，制定年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 YX 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规范举债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在法定限额内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保障我县重大项目资金支出，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五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管控工作，**严格规范借款

行为，多举措化解清理以前年度借款，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行。

5.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高质量财政治理能效。坚持把改革作为推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激发财政活力。**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年完成新增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9 个，审减淘汰低效无效资金 840 万元。对全县 98 个部门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做到绩效监控全覆盖，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聘请了三方对 6 个部门进行了绩效自评复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复核意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对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直达资金 14.4 亿元进行重点监控，加强信息预警，有效避免了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执行迟缓、资金闲置等问题。**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实现双盲评审。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91 个，采购预算 3.88 亿元，资金节约率 1.73%。**四是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339 个，报审金额 15.7 亿元，审定金额 14.6 亿元，审减金额 1.1 亿元，审减率 7%。

2024 年是近年来资金调度及预算执行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运行最艰难的一年，面对困境，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诸多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难题需要破解，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增长乏力，收入质量还有待提高，一次性非税收入对收入的增长拉动较大，新的风光电项目形成稳定的税收还需要时间。**二是**政策性支出逐年增加，收入增幅无法满足刚性支出及政策性增支的需要，财政

预算平衡异常艰难。**三是**偿债支出压力逐年增大，暂付款消化难度依然较大，收支矛盾日益尖锐；**四是**财政监督机制、软件系统要求极为严格，可统筹调度资金的空间越来越小，库款压力空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兜牢筑实“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支持办好教育、医疗、养老、弱势群体保障等民生实事。**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压减非急需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着力保障重大政策落实。**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四是**着重突出绩效导向。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

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兼顾部门事业发展需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紧要时、关键处。**六是**坚决防范财政风险。认真做好“三保”执行监测，落实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一）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025 年，按照与 GDP 增幅相衔接的要求，确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 亿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0.26 亿元，增长 3.1%。其中：税收收入 5.8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0.81 亿元，增长 16%；非税收入完成 2.7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0.55 亿元，下降 16.6%。

收入预算：全县总收入达到 61.32 亿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 8.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39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11.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9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全县总支出预算安排 61.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 亿元，上解支出 0.1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5 亿元。县本级收入安排支出 32.24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拟安排“三保”保障支出 14.95 亿元。一是安排工资保险等支出 11.18 亿元。二是安排保运转支出 0.76 亿元。三是

安排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村级组织等基本民生支出 3 亿元%。

(2) 拟安排三保外必保的人员类刚性支出 9.31 亿元。其中，公车 and 移动通讯补贴；特岗教师、急需人才、自主招聘、自收自支等人员；取暖费；年度考核奖；辅警、协管、教育保安、幼儿代课教师等长聘人员；机关后勤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死亡抚恤；就业扶贫专岗；牧场职能化改革补贴；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助；星级化考评绩效补贴资金等村级补贴等刚性支出。

(3) 拟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53 亿元。

(4) 拟安排落实政策支出 3.6 亿元。主要包括：增人增资及正常晋级；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购买学校资金；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和政府评审费等。

(5) 拟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0.74 亿元。其中，交通局农村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资金水利建设项目；应急修缮资金；派出所建设、橡胶坝清淤、党校家具及厨房设备采购等。

(6) 拟安排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专项支出 2 亿元。一是保险费用，包括校方责任险，一元民生保险、助老安康等保险公司费用；二是房租地租费用，包括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五保服务中心，幼儿园，办公用房租赁，龙头山镇钢材市场占地补偿等房租、地租费用；三是网络费用，包括木兰先锋党建平台，政法四级网项目，教育城域网租金，政务网络等网租费用；四是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经费，包括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费，动物防疫经费，治

超经费，乡镇防火经费，围场一中、幼儿园、职中生均经费，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经费，接待中心运转等；五是公车购置经费。

(7) 上解支出 0.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未编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厅下达具体债务限额后，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送政府债券分配使用方案。二是受现有财力影响，部分重点项目支出未能全部予以安排，需要在新的一年里积极争取上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涉农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多措并举，广拓筹资渠道，以保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41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5.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4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1.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2.26 亿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3.25 亿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43 亿元；转移收入 3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3.2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6.2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6.9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10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31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6.3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31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2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85 亿元。

三、2025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政令财行、财随政走，下大力气强化保障、优化结构、规范管理、提升效能，坚持开源节流严管并重，着力加强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坚决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科学分析研判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紧盯土地收入，确保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持续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将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作为争取上级支持的重要抓手，提早动手、加强跑办，推动争取上级资金特别是增发国债取得新突破。**三是**全面梳理资产资源。对房屋、土地、特许经营权、市政设施等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掌握资产资源底数，积极稳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扩大收入来源渠道。

（二）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一是大力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5 年部门专项业务费应压尽压。**二是**切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

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执行效率，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四是**管好用好国债资金，依托一体化平台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大力推进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全力打造支出标准化、管理科学化的预算绩效新模式。**二是**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充分发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在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把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事中监控中发现严重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坚决暂停拨款，压减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年度预算，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三是**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推动形成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等全方位监督体系，打造阳光财政。

（四）着力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一是始终绷紧财政平衡风险这根弦，动态梳理测算刚性支出需求，按月组织开展“三保”支出监控审核，确保“三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落实财政运行监控预警机制，逐月分析财政收支情况抓好预警工作，提前应对库款保障、收支平衡等风险。**二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三是**坚决防范财经纪律风险。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

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